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工學院102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二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六個學分為限，另外籍生以十二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另自一百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畢業前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及格。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一至二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且預研生不在此限)。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

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

- (五)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得延續原指導教授或原輔導教師既有之研究議題。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系碩士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三十五，另畢業離校前，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再行比對一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須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及「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註冊課務組、正本請繳交系辦留存。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以本修業規章相關規定為準。相關期程分述如下：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4.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須至遲於一星期前於系網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乙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另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其入學年度課程學

分一覽表規定之相關學分、課程後，若當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